

企业数据资产证券化的创新探索及实践进路

王铭磊，胡好雨

吉林大学 经济学院，吉林 长春 100029

DOI: 10.61369/JED.2025040025

摘要：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据资产化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企业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微观主体，面临着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和挑战。本文旨在深入研究数据资产证券化的内涵及准入条件，梳理其主要模式和交易结构，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建议，以期为企业数据资产证券化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

关键词：数字经济；数据要素；资产证券化

Innovative Exploration and Practical Approach of Enterprise Data Asset Securitization

Wang Minglei, Hu Haoyu

School of Economic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00029

Abstract :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data capitalization has become the key for enterprises to enhance their competitiveness and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an important micro-subject of digital economy, enterprises are facing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deeply study the connotation and access conditions of data asset securitization, sort out its main modes and transaction structure, and on this basis, put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in order to provide new perspectives and ideas for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enterprise data asset securitization.

Keywords : digital economy; data elements; securitization of corporate assets

引言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重要性不断凸显，已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资源，与其他生产要素相融合并发挥乘数效应，不断催生新业态、新产业和新模式。随着《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出台，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在国家层面出台相关政策后，北京、上海、广东等多地也持续发布数据要素相关政策，亦多次提及“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数据资产证券化”，为数据价值释放提供了有力的地方支持。

数据资产证券化作为数据价值释放的重要途径，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一方面，我国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为数据资产证券化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基础和服务支撑。另一方面，数据收集、存储、增值和流通等环节的不断完善以及相关技术的持续发展，为其提供了资产基础和技术支持^[1]。数据资产证券化作为数据资产化的金融创新应用，有利于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拓宽融资途径，优化企业财务报表，进而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和活跃，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水平。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企业作为经济的微观主体，也面临着数字化转型的挑战和机遇，如何盘活数据资源，提升企业财务表现，促进数据的高效利用和价值提升，对于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2]。鉴于此，本文旨在深入研究数据资产证券化的内涵及准入条件，梳理其主要模式和交易结构，进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以期为企业数据资产证券化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

一、企业数据资产证券化的内涵及准入条件

资产证券化系我国自2014年正式产品重启以来的市场重要融资工具，其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

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并在此基础上予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数据资产证券化是当数据资产可以纳入企业资产负债表并成为一种资产类型后，选取其中质量较好，预期明确成熟的资产，以未来的收益现金流作为偿付资金发行的证券产品^[3]。数据资产证

作者简介：

王铭磊，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主要研究方向：数字经济和企业管理；
胡好雨，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主要研究方向：数字经济和普惠金融。

券化应当满足基础准入条件，即“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单项或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

(一) 权属清晰、可特定化、合法合规

数据资产证券化要求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资产法律属性界定及权属应当清晰明确、且具备可识别特征，可特定化、合法合规。

1. 数据资产的权属及可特定化

在实操中，通常可使用数据资产凭证进行判断数据权属和可特定化。数据资产凭证的出具需经过数据资产现状尽调、数据资产合规性调查、资产范围确定、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等前置性程序，并取得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应报告后，方可再在数据交易平台予以登记，确认数据资产登记名称、数据属性、表现形态、权利期限、使用限制以及应用场景描述等。因此，数据资产已凭证化且在数据交易所上予以公示，一般可作为原始权益人持有数据资产的有力凭证^[4,5]。

2. 数据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数据资产自身形成及其运营收益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基本要求及核查重点。一是数据资产如涉及个人信息处理，要根据《个人信息法》取得个人同意或取得其他合法性基础，并符合其他处理前提。二是数据资产形成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侵犯第三方权益等违法违规情形^[6,7]。三是数据资产形成及运营如涉及数据跨境问题，需符合数据出境的现行规则体系。

(二) 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

数据资产证券化要求基础资产应是可以产生现金流的财产，且产生的现金流应当满足“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原则上来源分散”等要求。一是假设原始权益人已就其所拥有的数据资产与终端付费方签署使用协议，即数据资产已衍生形成合同债权或应收账款债权的，此时基于该等合同项下的现金流符合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和可特定化等要求，可考虑将该数据资产所涉合同债权或应收账款债权作为直接入池的基础资产^[8,9]。二是假设原始权益人拟直接向特殊项目载体转让数据资产作为基础资产，且尚未衍生形成合同债权或应收账款债权的，则该部分数据资产仅可体现为一种未来收益权，可通过历史现金流及合理预测模型论证数据资产在未来一段期间的收益情况。此外，也可考虑参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等项目的交易结构安排，通过搭建信托、小贷公司贷款等方式，将基础资产界定为特定的贷款类资产，而将数据资产的未来收益作为底层抵押物及最终还款来源。

(三) 可转让性、转让对价公允、不存在权利负担或限制

1. 数据资产的可转让性

如特殊项目载体直接购入数据资产，则需进一步考虑数据资产是否具有可转让性。一是原始权益人应当拥有数据资产处置的合法权利。数据资产处置的限制需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溯源，在每一个环节核查其是否存在最终数据产品对外转让的限制以及限制

性的解除^[10]。二是原始权益人在技术上可实现数据资产的转让。数据资产应可以实现从原始权益人至管理人的完整转移，如数据资产需继续由原始权益人代为持有，原始权益人需在服务器上有独立的物理空间或云服务上有独立存储区间，或通过其他技术标识的手段，可明确该部分数据资产已归属于特殊项目载体。

2. 转让对价公允，不存在权利负担 / 限制

数据资产证券化要求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权利负担和限制，避免因对价不公平而导致基础资产交易合同被撤销等情形，其本质在于确保特殊项目载体买入基础资产的交易稳定性。同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财政部在2023年陆续推出《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也为数据资产评估提供了指导性意见。

二、企业数据资产证券化的主要模式和交易结构

数据资产证券化作为金融创新的前沿领域，已发展出多样化的业务模式与交易结构。根据底层资产类型、现金流生成机制和风险隔离方式的不同，主要形成以下几种模式。一是收费收益权模式。在该模式中，企业将其持有的具有特许属性、排他属性的数据资产打包转让至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未来产生的收入作为资产证券化的还款来源，主要适用于具有特许经营属性的公共数据资产。该模式的典型代表是如皋数据资产证券化，作为全国首单正式落地的数据资产证券化产品，标志着我国在数据资产证券化领域实现了从理论探索到实践落地的重大跨越。二是小贷债权模式。在该模式下，通过引入金融中介，小贷公司向数据资产持有人发放小额贷款，数据资产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数据资产质押给小贷公司作为增信手段，然后小贷公司将多笔类似的贷款债权转让给专项计划发行资产证券化，主要适用于中小型数据企业的多样化数据资产，该模式典型代表如南京鑫欣保理数据资产证券化。三是信托贷款模式。原始权益人与数据资产持有人形成往来借款关系，原始权益人将此债权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计划并成为受益人，然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专项计划发行资产证券化，数据资产持有人可以将数据资产质押给原始权益人、信托计划或专项计划作为增信措施，主要适用于大规模、高价值数据资产组合，该模式典型代表如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11]。

三、未来展望和实践进路

数据资产证券化实际是数据资产转变为数据资本的过程，可以赋予数据资产更多的金融属性，促进数据资产发挥更大的价值。目前我国数据资产证券化还处于不断发展过程中，仍需通过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助推其健康有序发展。

(一) 完善数据资产证券化相关激励政策

为更好推动数据资产证券化发展，对主动开展数据资产化的企业，政府可以提供专项补贴以覆盖前期成本。例如，北京市已设立百万级奖励资金，对完成数据资产登记、交易的企业给予直接资金激励。同时，还可以优化税收优惠政策体系，设计阶梯式

税收减免政策，比如，可允许首次数据资产证券化产生的中介费用等在税前加计扣除。

（二）发挥中介机构专业优势和积极性

中介机构凭借其专业领域的知识储备和服务经验，可在推动企业数据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中介机构可通过开展数据价值化等专题培训，系统性普及数据资产证券化知识体系^[12]。同时，中介机构可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特征，编制有针对性的数据资产证券化实施指南，为不同领域企业提供精准方法论支持。此外，中介机构还可以发挥协同作用，通过组建包含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的服务联盟，共同向企业提供辅导，提高沟通协作效率，加快企业数据价值释放。

（三）增强企业数据资产管理意识与能力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已成为企业的重要生产要素，企业应当

重视对自身数据资源的管理，增强数据资产管理能力。以数据资产证券化为契机，梳理现有企业的数据资源，积极探索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模式，进一步促进数据要素的价值释放。此外，企业还可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数据资产分析体系，实现数据资产质量动态评估与价值挖掘，为推进数据资产化打好坚实基础。

（四）发展数据资产证券化的科学技术

发展与数据资产证券化相关的技术，有利于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保护各方权益、促进数据的安全流通和有效利用。在实践中，可以创新数据资产化管理技术工具手段，大力发区块链接私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确权与信息可追溯，并保护在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和利用。随着数字经济发展，数据的识别也将更加智能化、精确化和高效化，要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手段，推进数据资产证券化进程。

参考文献

- [1] 王艳, 杨达. 中国式管理会计体系变革：从数据要素到数据资产 [J]. 管理世界, 2024, 40 (10): 171–188.
- [2] 叶雅珍, 朱杨勇. 数据资产 [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2.
- [3] 陈刚, 颜斌斌, 汤珂. 数据的要素化与资产化：理论辨析与实践探索 [J]. 国际经济评论, 2024, (05): 153–176+8.
- [4] 汪小龙. 确权、估值与入表：我国企业数据资产化及其实践成效 [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1 (06): 82–92.
- [5] 王琰, 孟庆国, 刘晗, 朱越, 等. 一本书讲透数据资产入表 [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4.
- [6] 胡正卿, 孙湛, 黄倩倩, 等. 数据资产可以证券化吗？——四种可行模式的运行机制和主要特点探讨 [J]. 管理评论, 2024, 36 (12): 37–46+59.
- [7] 潘爱玲, 李广鹏. 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据价值释放的路径、挑战与对策 [J]. 理论与改革, 2024, (04): 163–174.
- [8] 姚前, 林华. 区块链与资产证券化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20.
- [9] 马治国, 张楠. 区块链赋能数据资产证券化及其法律治理 [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0(3): 114–124.
- [10] 张朔, 赵晨骜, 严若婷. 企业数据资产价值实现及金融支持模式研究 [J]. 西南金融, 2024 (10): 42–52.
- [11] 左祥宾, 付岩岩. 公共数据资产证券化的基础原理及法律构造 [J]. 南方金融, 2024 (12): 58–71.
- [12] 宋晓晖. 数据资产证券化：意义、法律风险及其应对 [J]. 互联网周刊, 2023 (19): 20–22.